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5 月 5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123088506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設籍本市中山區，於民國（下同）112 年 4 月 27 日於網路申辦整合服務系統上傳臺北市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表（下稱 112 年 4 月 27 日申請表），併附存款存摺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家事法庭之離婚（含未成年子女親權酌定、扶養費等）調解成立筆錄等資料影本，以其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本市，不符臺北市政府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及審核作業須知（下稱作業須知）第 2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乃以 112 年 5 月 5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123088506 號函（下稱原處分）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112 年 5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 一、按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所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包括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傷病醫療補助、兒童托育津貼、法律訴訟補助及創業貸款補助。」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本條例所稱特殊境遇家庭，指申請人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二、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三、家庭暴力受害。」第 15 條規定：「本條例所定各項家庭扶助之申請，其所需文件、格式、審核基準、審核

程序及經費核撥方式等相關事宜，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臺北市政府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及審核作業須知第 1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事項，依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五條規定……訂定本作業須知。」第 2 點規定：「申請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人須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一）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八三日。但初次申請者，得不受前開居住國內最低日數之限制。（二）符合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三）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當年度公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新移民與設籍本市市民辦理結婚登記，且實際居住本市者，於尚未取得本國國籍前，得不受前項第一款設籍之限制。申請人符合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情形者，得不受實際居住本市之限制。」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五）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98 年 1 月 23 日修正名稱為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並於 98 年 3 月 1 日施行）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之戶籍地在臺北市，惟因戶籍地居住房屋有多處漏水及滲水、木頭地板潮濕發霉、電源插座老舊不堪使用等狀況，故房東將該屋收回重新整理；又因新冠肺炎疫情干擾，導致房屋修繕進度不斷延宕；請考量訴願人甫離婚並照顧 2 名未成年子女，無法加班提高收入，應予以核准本件申請，請撤銷原處分。
- 三、查訴願人以其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本市，不符作業須知第 2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 112 年 4 月 27 日申請表及所附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戶籍地居住房屋因疫情影響修繕進度延宕、其照顧未成年子女無法加班云云。依作業須知第 2 點規定，申請本市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人須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且最近 1 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然初次申請者，不受居住國內最低日數之限制；另符合特殊境

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家庭暴力受害者，得不受實際居住本市之限制。查訴願人設籍本市中山區，惟依卷附訴願人填載之 112 年 4 月 27 日申請表影本顯示，訴願人居住地址及公文送達（寄送）地址等欄位均載以「新北市三重區○○街○○巷○○號○○樓」（亦為本件訴願書所載住居所地址），且訴願主張亦自承其戶籍地房屋因修繕進度延宕及照顧未成年子女而未實際居住本市等情；是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本市，堪予認定。又訴願人未提供其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事證供核，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不符作業須知第 2 點第 1 項第 1 款應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之規定，否准本件所請，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0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